

臺中市教育會 函

地址：40302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
承辦人：總幹事 李玟青
電話：04-23224690分機701
傳真：04-23224710
電子信箱：wen53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教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育會字第115000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、附件一申請表、附件二初審單、附件三初審合格名冊
(387049200U_1150003989_ATTACH1.pdf、387049200U_1150003989_ATTACH2.
odt、387049200U_1150003989_ATTACH3.pdf、387049200U_1150003989_ATTACH4.
ods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1份，請轉發貴區教育
會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及初審：

- 1、本會會員向所屬服務單位索取申請表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初審單(附件二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成績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，由各所屬服務單位初審。
- 2、各服務單位初審完畢後，將符合申請資格者資料送交各區教育會彙整。
- 3、請各區教育會於114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初審合格名冊造冊(附件三)，併同申請者之申請表及初審單逕送本會辦理。

(二)複審及通知：本會收件後擇期召開複審會議，並於6月底

輔導處

收文:115/05/06



1150002503

有附件



前函知各區教育會獲獎學生名單。

(三) 頒獎：獲獎學生之獎金及獎狀，由本會轉請各區教育會依自行排定之時間頒發。

二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初審單及初審合格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教育會、臺中市北區教育會、臺中市西區教育會、臺中市東區教育會、臺中市西區教育會、臺中市南區教育會、臺中西屯區教育會、臺中市北屯區教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教育會



裝

訂

線

